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摩登大道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邹志峰和覃彦律师担任摩登大道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摩登大道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摩登大道、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得到摩登大道如下保证:摩登大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摩登大道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摩登大道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摩登大道为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摩登大道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的简称具有相同的意义。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与核准

本次发行股票已取得摩登大道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原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摩登大道本次发行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

根据摩登大道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摩登大道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摩登大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摩登大道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摩登大道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按发行底价 15.71 元/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 14,640,35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账户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统称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视为另一个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名称为证券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询价对象以多个

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不能算作一个认购对象，且单一产品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其认购金额需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认购金额区间。最终发行对象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六)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中 19,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4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七)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摩登大道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摩登大道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共同编制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风险提示、特别提示等事项。

广发证券于2017年7月19日向与摩登大道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摩登大道前20名股东(除6位关联方不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共14家机构、个人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71家向摩登大道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发送的上述《认购邀请书》等文书,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广发证券共收到1家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

该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1	23,000

经核查,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申购金额的20%缴纳申购保证金4,6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为有效申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获配股数的确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程序结束后,摩登大道和广发证券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发行股份数为14,640,35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2.76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40,356	229,999,992.76	12
合计		14,640,356	229,999,992.76	-

(四)发出缴款通知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广发证券向上述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该获配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摩登大道与上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订立了股份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摩登大道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 认购股款缴纳情况

2017年8月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6038540149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摩登大道本次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229,999,992.76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7,523,866.7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476,126.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959,216.93元,合计213,435,342.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640,356.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8,794,986.99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1家投资者,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该投资者及其参与认购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或备案,具体如下:

经查阅上海庞增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庞增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一) 公司名称：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325048031；
- (三)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河曲路 118 号 6983 室；
- (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辉；
- (五) 出资额：1,000 万元；
- (六)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
- (九) 营业期限：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 (十)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李辉 0.1%、李静 99.9%。

上海庞增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640。

上海庞增参与认购的产品名称为庞增添益 2 号私募投资基金，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2710。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庞增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参与认购的产品为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手续，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并根据上海庞增作出的说明，上海庞增与摩登大道、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摩登大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摩登大道主要股东(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庞增及最终认购方不包括摩登大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经核查，最终获配的 1 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符合摩登大道股东大会、《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摩登大道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邹志峰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覃 彦

2017年9月1日